

##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议案获得出席监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参与《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蒲建先生在授予日 2020 年 09 月 18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蒲建先生共计 4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蒲建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截至 2021 年 01 月 04 日，蒲建先生的限购期已满。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蒲建先生为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蒲建先生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01 月 04 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蒲建先生授予 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24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01 月 04 日